

证券代码：301077

证券简称：星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45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的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世杰先生。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77,645,7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70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7,129,9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7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51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9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51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51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98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

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584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4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737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365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9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583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0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604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365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3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582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7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666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304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3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583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2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441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365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9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584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7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74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365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6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583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9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411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365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2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584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543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365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9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委派马梦怡律师、蓝锡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